

唐山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二号）

——单位基本情况

唐山市统计局

唐山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30 日）

根据唐山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单位情况、从业人员、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公布如下：

一、单位情况

2023 年末，全市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 119504 个，比 2018 年末增加 16136 个，增长 15.6%；产业活动单位¹131711 个，增加 13890 个，增长 11.8%；个体经营户 426736 个（详见表 2-1）。

¹产业活动单位是法人单位的组成部分。仅包含一个产业活动单位的法人单位，称为单产业法人单位，该法人单位同时也是一个产业活动单位；由两个及以上产业活动单位组成的法人单位，称为多产业法人单位。本公报中产业活动单位包括单产业法人单位和多产业法人单位下属产业活动单位。

表 2-1 单位数与个体经营户数

	单位数 (个)	比重 (%)
一、法人单位	119504	100.0
企业法人	105282	88.1
机关、事业法人	4126	3.5
社会团体	697	0.6
其他法人	9399	7.9
二、产业活动单位	131711	100.0
第二产业	23878	18.1
第三产业	107833	81.9
三、个体经营户	426736	100.0
第二产业	20684	4.8
第三产业	406052	95.2

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 40403 个,占 33.8%;制造业 13816 个,占 11.6%;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533 个,占 9.7%。在个体经营户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 246214 个,占 57.7%;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9065 个,占 11.5%;住宿和餐饮业 43260 个,占 10.1% (详见表 2-2)。

表 2-2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数与个体经营户数

	法人单位		个体经营户	
	数量 (个)	比重 (%)	数量 (个)	比重 (%)
合 计	119504	100.0	426736	100.0
农、林、牧、渔业*	400	0.3	3372	0.8
采矿业	630	0.5	131	0.03
制造业	13816	11.6	14990	3.5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58	0.4	—	—
建筑业	8412	7.0	7001	1.6
批发和零售业	40403	33.8	246214	57.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148	4.3	49065	11.5

	法人单位		个体经营户	
	数量（个）	比重（%）	数量（个）	比重（%）
住宿和餐饮业	1423	1.2	43260	10.1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625	4.7	2007	0.5
金融业	191	0.2	—	—
房地产业	4147	3.5	750	0.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533	9.7	15128	3.5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7588	6.3	898	0.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074	0.9	355	0.1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643	2.2	36379	8.5
教育	3899	3.3	810	0.2
卫生和社会工作	1540	1.3	3875	0.9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027	1.7	2501	0.6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8547	7.2	—	—

注：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以及兼营第二、三产业活动的农、林、牧、渔业法人单位。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

从法人单位地区分布情况看，路北区、曹妃甸区和迁安市居全市前三位，拥有法人单位数分别为 16565 个、11348 个和 10892 个，占全市的比重分别为 13.9%、9.5%和 9.1%（详见表 2-3）。

表 2-3 按地区分组的法人单位数与产业活动单位数

	法人单位数（个）	产业活动单位数（个）
合 计	119504	131711
迁安市	10892	12061
遵化市	8912	9791
滦州市	6252	6856
滦南县	4752	5298
乐亭县	4140	4621
迁西县	3969	4512
玉田县	9521	10797
市区小计	71066	77775

	法人单位数（个）	产业活动单位数（个）
曹妃甸区	11348	12122
丰南区	9686	10586
丰润区	7678	8499
路南区	9044	9766
路北区	16565	18495
古冶区	2423	2909
开平区	4542	4895
海港开发区	2626	2849
高新开发区	5809	6148
芦台开发区	673	724
汉沽管理区	672	782

注：海港开发区数据包含国际旅游岛。

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2216617 人，比 2018 年末增加 272856 人，增长 14.0%，其中女性从业人员 820450 人。其中，第二产业从业人员 922465 人，增加 23663 人，增长 2.6%；第三产业从业人员 1294152 人，增加 249193 人，增长 23.8%。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1467989 人，其中女性从业人员 618183 人。

在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制造业 630274 人，占 28.4%；批发和零售业 344013 人，占 15.5%；建筑业 176368 人，占 8.0%。在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 758074 人，占 51.6%；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54993 人，占 10.6%；住宿和餐饮业 151869 人，占 10.3%（详见表 2-4）。

表 2-4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		个体经营户	
	从业人员 (人)	其中：女性	从业人员 (人)	其中：女性
合 计	2216617	820450	1467989	618183
农、林、牧、渔业*	2849	846	9170	2772
采矿业	97899	17091	1110	191
制造业	630274	166053	94892	40408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3074	9304	—	—
建筑业	176368	42973	47009	10272
批发和零售业	344013	145683	758074	33377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13292	27874	154993	36594
住宿和餐饮业	19243	11088	151869	80449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5878	19118	6964	3024
金融业	61794	36287	—	—
房地产业	54783	25461	4297	194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28129	46533	64562	20225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63471	25102	3953	167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7150	10568	1465	609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1354	10159	140049	69813
教育	123933	89427	4482	3038
卫生和社会工作	83823	61470	14001	7774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8612	9107	11099	5623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70678	66306	—	—

注：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含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

三、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

2023 年末，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8102.1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加 6135.5 亿元，增长 19.2%。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8916.1 亿元，增加 4716.5 亿元，增长 33.2%；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9186.0 亿元，增加 1419.0 亿元，增长 8.0%。

2023 年末，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22966.8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加 3193.3 亿元，增长 16.1%。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11866.8 亿元，增加 3099.2 亿元，增长 35.3%；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11100.0 亿元，增加 94.1 亿元，增长 0.9%。

2023 年，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实现营业收入 30364.3 亿元，比 2018 年增加 11711.9 亿元，增长 62.8 %。其中，第二产业营业收入 17031.9 亿元，增加 4915.3 亿元，增长 40.6%；第三产业营业收入 13332.4 亿元，增加 6796.6 亿元，增长 104.0%（详见表 2-5）。

表 2-5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法人单位 资产总计 (亿元)	法人单位 负债合计 (亿元)	企业法人单位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38102.1	22966.8	30364.3
农、林、牧、渔业*	80.5	21.3	92.0
采矿业	2150.6	1406.2	960.9
制造业	13363.0	8090.3	13377.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628.0	1150.5	1209.0
建筑业	1841.5	1261.4	1545.4
批发和零售业	4121.3	2528.9	10298.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501.6	1066.4	866.8
住宿和餐饮业	80.9	68.8	38.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2.5	104.0	217.4
金融业	16.8	0.3	2.0
房地产业	4066.7	3195.3	770.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847.3	1473.9	446.6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706.0	354.7	237.3

	法人单位 资产总计 (亿元)	法人单位 负债合计 (亿元)	企业法人单位 营业收入 (亿元)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128.7	1487.1	85.4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52.8	20.5	60.0
教育	409.3	56.3	33.1
卫生和社会工作	393.8	195.9	80.3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66.0	34.0	43.5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344.7	451.1	—

注：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单位数据。表中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表中金融业包括各级经济普查机构负责普查的单位，不包括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负责普查的单位。

注释：

[1]三次产业的划分

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不含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不含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不含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第三产业即服务业，是指除第一产业、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第三产业包括：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以及农、

林、牧、渔业中的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采矿业中的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中的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2]单位的划分

法人单位是指有权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或者与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负债和其他民事责任；

（2）独立拥有和使用（或者授权使用）资产，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

（3）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等会计报表。

法人单位包括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机关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其他法人等。

产业活动单位是指位于一个地点，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的组织或者组织的一部分。产业活动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者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

（2）相对独立地组织生产活动或经营活动；

（3）能提供收入或者支出等相关资料。

[3]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 2 位小数。